

中華民國柔道總會 函

地址：104703臺北市中山區朱雀街20號510
室
承辦人：陳虹吟
電話：02-8772-7788
傳真：02-2771-4021
電子郵件：tpejudo.ctja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華柔字第11400000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林晉凱、林文濤、林孟儒、鄭景文、羅紹庭(經改名為羅友維)君經查有違反「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」第4條情事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2月26日臺教授體字第1140400387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君業經本會114年5月22日召開114年第一次紀律委員會審議後，決議確認林晉凱、林文濤、林孟儒、羅紹庭君有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第4條第11款情形、鄭景文君有本辦法第4條第2款情形，依本辦法第13條第1項第2款規定註銷其各級教練證，並依同條第2項第1款規定，終身不受理其參加各級教練資格檢定。

三、請轉知轄區內相關機關、單位(如學校、委員會、協會及道館等)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

臺北市政府 1140826



AAAA1140140953

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

副本：教育部體育署、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、本會行政組



裝

訂

線